

证券代码：836829

证券简称：瑞森新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及时披露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 告的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经营范围并修订〈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最迟应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前披露，但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司未能如期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补充披露了《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对于未能及时披露本次会议公告给投资者造成不利影响深表歉意。公司对以上事项采取如下整改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别是董事长、总经理及信息披露人员系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专项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业务指南》，严格按照证监会、股转系统的各项规章制度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切实提升规范治理水平，确保类似事件不再发生。

董事会对公司未能及时披露本次会议决议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之处再次诚恳致歉，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感谢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17日